证券代码：600408 证券简称：ST 安泰 编号：临 2020-013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二○二○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
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二○二○年第
一次会议于二○二○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
通知于二○二○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
事会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副董事长王风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
委托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代为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经全体董事审议讨论，均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
 
通过ྻ됀ԁ表푠ᰰ零㍰ı爕⑐ݵ昄搀
临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○二○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0-2021 年度需向金融
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30 亿元融资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贷款、票据业务、
信用证开证额度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其他业务品种，以及根据相关
法律法规可由非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各种融资）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
董事长在此额度上浮 10%范围内负责办理本年度融资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
相关机构就融资事宜进行谈判磋商，决定融资方、具体融资金额、融资方式、期
限等，与融资方签订融资协议及全部相关文件等。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19 年年度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开始到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截止。如债权机构
需要，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、不动产权、对外参股公司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。
同时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也将根据本公司的融资需求，为本公司
提供担保。该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
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○二○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
网站 www.sse.com.cn；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
临 2020-016 号公告；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
同日披露的临 2020-017 号公告；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详见
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0-018 号公告。
上述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项议案及《关于
公司二○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
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特此公告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 二○二○年四月二十八日